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香港知識產權代理

美国商标申请资料

语言	英文
官方检索	不适用
委托书	须签署委托书
可申请之商标类型	一般商标、集体商标及证明商标
货品或服务说明	以尼斯分类第九版区分，项目说明没有特定规限
审查	形式及实质审查
完成注册所需时间	需时约十八个月
公布	一经通过形式审查，商标申请将刊登于公告内，任何人均可于三十日内提出异议
反对时限	自公告日起三十日
注册有效期	自注册日起十年有效
续展	每十年须续展一次
续展时限	可于商标届满日期的前一年内办理续展，逾期续展须缴交附加费
使用规定	须于注册后第五至第六年及每十年期的到期日前一年提交连续使用之证明文件
转让	须提交转让契约书
特许使用	须提交特许使用契约书
标志规定	可选择性加上®标志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T

10/F, TAK SING ALLIANCE BUILDING, 115 CHATHAM ROAD SOUTH, TST, HK
TEL: (852) 35635180 • FAX: (852) 35651001 • EMAIL: info@ipagent.com.hk
www.ipagent.com.hk